五、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5841,請貴府於本署撥 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 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 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依附件「預定作業期程」格式,填報預定 辦理進度,以利本署列管查核;若未提報,本署得撤銷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2000/09/08





109年臺南市巨大廢棄物委外處理計畫核定表

	起資門	新				
	地方配合 並(任元)	720	720			
	本署補助 (任元)	3.780	3.780			
	核列經費 本署補助 (任元)	4,500	4.500			
民明	明信	0.75	如			
、領区区	湖底	公園				
補助金額及說明	數量	6.000 公場				
	審查說明	審查說明 本項同意補助。				
	項目	巨大廢棄物 委外處理				
	合計	4,500	4,500			
	原(年元)	0.75	华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斯位					
	數品	6,000 公明	1			
	規格	委託廢落勞務破爭商理,探避價計價,每單價計價,每單價計價,每單價計值,每下50元,預計可處理廢棄樹木、樹枝及核俱等巨大廢棄物約 6,000厘				
	項目	巨人廢棄物 参外庭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1204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至序	中議會界3屆界4次廷期會
類別	建設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單位 (農業局) 府農漁字第1091245699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經費案,所需總經費新台幣891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445萬7,000元、市配合款445萬7,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10月13日漁四字第1091265407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新台幣891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445萬7,000元、市配合款445萬7,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之委託工程設計及監造。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0月15日第4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謝明惠 電話:(02)2383573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hsiehminghui@msl.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265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本署協助匡列「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第一期款設計監造(含地質鑽探)補助經費新臺幣891 萬3,998元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0月5日府農漁字第1091209784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署原則支持,為週延計畫之執行,有關貴府所 送之整體規劃報告書將由本署「漁業冷鏈與加工物流設備 計畫審查小組」審視,屆時請貴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配合款後,再向本署研提 工程補助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電2020(10)13文

詳細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將軍漁港冷凍倉儲及水產加工廠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南市將軍漁港			工程編號		11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柳 註
	第一期開發費用概估					
盘	發包工程費					
(-)	直接工程費					
A	建築主體部分					
1	土地承載地盤改良成本(以分期開發計)	式	1	12,000,000	12,000,000	本案基地土壤改良幣 60cm 中土壤改良糖(持權)L=15m能作、惟 施能作的協能地資源採 土 堪 資料 詳 结 能 1
2	整體景觀植栽及外部環境工程	武	1	5,969,275	5,969,275	
3	污水廠設備設施	套	1	900,000	900,000	合数風機・污泥棒・/ 糖・維速設備・開期 等設備
4	加工廠(以二階規劃設計)	坪	490	65,000	31,835,050	本第主職及外語以SRG 為主、内部以SC構造 為主
5	冷凍倉庫(以一層規劃設計,簡高9.5m等高12m)	坪	245	65,000	15,919,150	本第主體及外張以SR/ 為主·內部以SC構造 為主
6	機電(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等工程)	式	1	12,416,092	12,416,092	合高壓電機電設備設施
7	其他配合工程(智慧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等)	式	1	2,387,710	2,387,710	1.以連制級雄雄落。才 陽能熱水系統。雨水 留即改系統 2.智慧建務部份以達 合佈線。資訊通信等标 章
8	儲存冷凍車房隔間庫版(TH=150mm)	坪	251	15,000	3,765,000	
9	急速冷凍庫房隔間庫版(TH=200mm)	坪	20	25,000	500,000	
10	太陽能/風力綠能發電設施	式	1	5,000,000	5,000,000	
	小計(建築主體部分)				90,692,277	
В	機電設備設施部份					
11	冷凍設備設施工程					1.以標高9m規劃 2.採車版・水冷式冷模 機等設計
11-(1)	加工廠急速冷凍機組設備	台	2	4,000,000	8,000,000	SOHP/fit
11-(2)	加工廠空調機組設備	組	2	3,000,000	6,000,000	60HP/fs
11-(3)	儲存冷凍機組設備(凍庫區)	組	2	3,000,000	6,000,000	60HPVÉ
11-(4)	儲存冷凍機組設備(預冷理貨區)	組	1	1,500,000	1,500,000	30HP/台
11-(5)	儲存冷凍機組設備(碼頭區)	組	1	1,500,000	1,500,000	30HP/6
	小計(機電設備設施部分)				23,000,000	

詳細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將軍漁港冷凍會儲及水產加工廠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南市將軍漁港			工程编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月單 位	数量	單價	複價	98 22
С	智慧科技設備部份					
12	温濕度控制系統	套	1	2,000,000	2,000,000	
13	進貨銷貨存貨生產權歷管理系統	套	1	4,000,000	4,000,000	
	小計(智慧科技設備部份)				6,000,000	
	遗(一) 小計				119,692,277	
(=)	間接工程費					
1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478,769	478,769	
2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718,154	718,154	
3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00	718,154	718,154	
4	包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元	1.00	6,662,072	6,662,072	
5	包商稅金	式	1.00	6,389,533	6,389,533	
	费(二)小計				14,966,682	
	合計費(一)+費(二)				134,658,959	
朮	非發包工程費					
	地質鑽採費用	式	1.00	750,000	750,000	
===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384,808	384,808	
22	空氣污染防制費[0.3(費率)*(發包金額)]	式	1.00	403,977	403,977	
23	設計監造費	式	1.00	8,163,998	8,163,998	
	合計(成)				8,952,783	
	總 計(壹+貳)				143,611,742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1204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編號 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 單位 (環境保護局) 府環水字第1091411608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日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二階段獎勵金,本府環境任護局獲配新臺幣78萬元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保,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109年10月12日府衛食藥字 1091080592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獲配獎勵金為新臺幣78萬元整(中央 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 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1月10日第464次市政會議審議 過。	第 經 央 诗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張智怡

電話:06-2679751分機240

傳真: 06-2682964

電子信箱: a00600@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091080592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80592A00_ATTCH1.pdf、108059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二階段獎勵金分配表,請依獲配金額於109年10月20日前函送貴局處納入預算年度分配表及領款收據(第一聯)逕送本府衛生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9901128E號函 及本府109年6月24日召開109年度第2次食安會報(食品安全 聯合稽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獎勵金之使用,請依上開計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一)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如涉及人力事項,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已受有補助金者,就計畫內參與工作事項不得重複支領。



- (三)如有違反前項獎勵金用途規定者,中央並得就其違反部 分予以停撥或要求繳回。
- 三、綜上,請貴局處確實依計畫規定使用獎勵金並於旨揭期限 前函送貴機關納入預算年度分配表及領款收據(第一聯) 逕送本府衛生局彙辦,俾利向財政部請款,領款收據內容 如下:
 - (一)補助 (委託)單位:財政部
 - (二)新臺幣:貴局處獲配獎勵金
 - (三)事由:「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 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二階段獎勵金
 - (四)存入行庫及帳號: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9-045-000108 臺南市公庫
- 四、檢附本府「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二階段獎勵金分配表、納入預算年度分配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副本: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本府衛生局(檢驗中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電20至0/14公13文



市政會議審議「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 獎勵方案第二階段獎勵金重點摘要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年11月2日簽奉邱副秘書長核定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 二、本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衛授食字第 1089044756E 號函暨臺南市 政府 109 年 10 月 12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91080592 號函辦理。
- 三、本局配合本府辦理「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獲配獎 勵金新臺幣 78 萬元整,獲配比例為 5.988%。(詳如表 1)
- 四、本獎勵金用途為辦理本計畫所定「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需加強之工作項目」, 包括(一)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二)辦理化學物質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會(三) 食品廢棄物流向勾稽查核。

表1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獲配額度表

表1	量南市政府各機關獲配額	艾衣
機關名稱	獲配額度(千元)	獲配比例(%)
衛生局	5,080	38.999
農業局	4,169	32.005
教育局	1,693	12.997
經濟發展局	1,042	7.999
環境保護局	780	5.988
政風處	131	1.006
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室	131	1.006
合計	13,026	100